

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隰政公字〔2024〕9号

隰县半沟水库建设项目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批复文号为晋政地字〔2024〕38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隰县半沟水库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工作，拟用于隰县半沟水库建设项目，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及用途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4〕388号

批准时间：2024年4月19日

批准用途：水工建筑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及面积

地块号	土地所有权人	位置	地类面积（公顷）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隰县半沟水库建设项目建设区	隰县人民政府	城南乡李城村	7.2794	7.1333	1.0915	0.1461	0
		城南乡留城村	1.6167	1.5536	0.1454	0.0631	0
		阳头升乡竹干村	4.7057	4.7057	2.7186	0	0
城南乡李城村		10.5789	10.5789	1.9702	0	0	
隰县半沟水库建设项目建设区淹没区		阳头升乡王家沟村	13.1941	13.1941	3.3860	0	0
		阳头升乡竹干村	16.2925	16.2925	7.6352	0	0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发〔2015〕5号）等规定。

四、实施土地征收

在本公告发布起，双方应及时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成土地交付。

五、公告时间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8日

六、异议反馈

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出现的问题或补偿标准不服，可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在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特此公告

